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建〔2026〕5号

关于龙川县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广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龙川县老隆镇梅龙铁路龙川段北侧幸福南路与川中大道交汇处西侧，占地面积0.71公顷，设计处理规模5000m^3/d，主要工艺为："A/A/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纳污范围：东临幸福东路、南至幸福南路、西至川中大道、北至客家大道。项目劳动定员9人，均在厂内食

宿，总投资12359.8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该项目建成后可削减纳污范围水污染物量为：化学需氧量383.25t/a、总磷6.75t/a。项目出水指标须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较严值，处理达标排入义都河左岸现状无名小溪（115.224337° E，24.112242° N）后经约60m汇入义都河。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73t/a，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在0.55t/a。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同时须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工作。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无组织恶臭气体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4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厂界南面噪声满足4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工作。危险废物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且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水量水质的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次氯酸钠、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